

通狀況，針對本市各主要路口，律定常態性之交通疏導勤務，全面加强交通疏導，維持路口淨空，改善交通成效普獲民衆及媒體肯定。

四、推動試辦永福橋、光復橋、民權大橋等調撥車道措施共計十四處，疏解瓶頸路段交通壅塞，藉由彈性交通管制措施，對於縮短行車時間助益甚大，改善交通之成效普獲媒體及民衆肯定。

五、研訂疏解故宮週邊道路及仰德大道假日交通壅塞解決方案，經加強疏導、拖吊後實施成效良好，並普獲當地里民、遊客及媒體之支持與肯定。

六、各交通分隊改配賦各警察局，加強各地區重大違規取締，減少因少數駕駛人違規行爲所導致之阻塞或事故情形。

七、各分局配置公有拖吊車乙輛，就近拖吊轄內廢棄車輛，增加停車空間，並維持市容觀瞻。

八、有關車禍之處理情形，由原本均由交通大隊所屬之分隊到場處理改由各轄區分局之警備隊、派出所及交通分隊派員處理，無形中車禍之到場時間從以往之十五分鐘縮短至目前之五分鐘，此爲其改革政績。

五、陳市長重大政策與建設：

(一)於本市中山、中正區各增加一處違規停車保管場，使得本市西南區被拖吊市民免再長途奔波至東區保管場領車。

(二)根據交通狀況拆除連貫中山南、北路復興橋疏導龐大車流及取消重慶南路、民生西路等路段禁停，以滿足民衆停車需求。

(三)

質詢日期：84年12月19日

質詢議員：陳進棋、陳學聖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刑警大隊候大隊長友宜

題 目：議會的職責功能對 貴機關而言爲何？議員對於 貴

機關又有何不同於一般市民的權利與義務？陳市長水扁上任後對 貴機關員工最明顯的福利改善在那裡？

貴機關在新市長綠色執政後有無任何不同於歷任市長的改革政績？市長對 貴機關有何新的市民福利政策已實施或新的基層建設已完成？

說明：一、請於規定的七日內準時回函本席。

二、回函請具體說明切勿八股、文不對題、答非所問、答文者請自重。

三、回函請依題目順序回答（如左）。

1. 議會的職責功能對 貴機關而言爲何？

2. 議員對於 貴機關有何不同於一般市民的權利與義務？而 貴機關有無選擇性辦案或雙重標準？

3. 陳市長水扁上任後對 貴機關員工最明顯的福利改善在那裡？

4. 貴機關在新市長綠色執政後與歷任市長有無任何不同的改革政績？

5. 新市長上任了一年對市民有何新的福利政策已實施或新的重大基層建設已完成？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刑警大隊）

答：一、貴會的職責功能，是代表市民監督市政府的一切行政措施，制定市府有關自治法令，糾舉質詢市政府的施政，審查市政府的預算。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隸屬本府二級單位，自當遵從貴會之職權，接受市議會的一切監督、糾舉、質

詢、審查等，以期促進市民福利而努力。

二、民主政治的真義即主權在民，政府的一切施政，均以民意為依歸，而議員係經由市民選舉產生，受市民託付，來監督市政府的一切施政，議員的一切問政均需對市民負責。

警察人員依法（警察法、刑事訴訟法、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軍事審判決、警察勤務條例）協助偵查犯罪、執行搜索、扣押、拘提及逮捕之職權，本府警察局三令五申要求所屬各級員警辦案應確實遵守「民主、法治、科學、人權」之偵查犯罪原則，依據法令，以公正廉明之精神，崇法務實之態度執法，絕不能有選擇性辦案或雙重標準。

三、經市長八十四年上任後指示，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暨各外單單位員警超勤加班費，每人每月由一一〇〇〇元提高至一五〇〇〇元為限，並依實際出勤時數核察發給。

四、陳市長要求本市警察局於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須淨化社會治安，全面防制暴力介入選舉，並實施掃黑行動，警察局奉命對全市之流氓及幫派、黑道分子予以清查、勸導、約束、管制，對於屢誠不悛繼續為惡者，則依法予以蒐證，而於法定競選期間前一日（即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一日）執行選前掃黑行動，傳喚情節重大流氓八人到案，移送治安法庭審理。

(一)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於本（八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成立「快速機動反應警力」，其運用時機如下：

1. 依預警情資有計程車聚眾糾紛、抗議時。
2. 臨時受理報案計程車與計程車；計程車與一般車輛；計程車與個人發生糾紛狀況時。
3. 重大聚眾活動或突發治安事故。

(二)「快速機動反應警力」任務編組：

1. 蒐證組：刑警大隊編組。
2. 防制組：刑警大隊特勤中隊編組。
3. 機動組：保安大隊編組。
4. 交通組：交通大隊編組。

(三)檢附「快速機動反應警力」執行成效一覽表。

五、警察局為杜絕員警匿報刑案（吃案），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全面實施「報案三聯單」制度，一聯交報案人收執、一聯送分局勤務中心輸入電腦管制，另一聯存查。執行以來民衆反應良好，警察局並因應治安狀況、逐週、逐月、定時、不定時分析，強化各項偵防勤務部署並落實執行；為激勵勤務單位工作士氣，並策訂「各分局、各派出所執行犯罪防治評核規定」，獎勵執行成效優良單位，藉以減少各類案件之發生。

「市民主義」乃本市施政理念，陳市長上任後，要求警察人員體認「警察社區化」是警政發展新趨勢，藉由警察融入社區之中，主動為民服務或協助解決困難，以建立警民良好關係，增加市民生活安全感，達成共同經營社區防制犯罪之最終目的，以貫徹市民主義之精神，鑑於本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職司預防犯罪宣導工作，負責宣導「警察社區化」之任務與職責，乃將社區犯罪之預防宣導列為工作方向，並置重點於(一)預防犯罪宣導策略。(二)定期召開社區預防犯罪座談會。(三)主動出擊協調舉行預防犯罪系列巡迴講座。(四)辦理預防犯罪宣導徵文、演講。(五)協調公益社團與非營利機構支援或參與宣導。期從上述一系列之宣導活動藉以落實「市民主義」之理念。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機動快速反應警力」執行成效一覽表

日期	支援單位	執行成效	備考
八十四年八月廿一日	松山分局	至該分局轄內待命，協助處理計程車糾紛案，因無狀況發生，歸建待命。	
八十四年九月一日	中正第一分局	支援中正第一分局處理行政院前請願案，因該分局先前與群眾溝通協調適宜未釀事端，歸建待命。	
八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士林分局	計程車司機聚眾至士林地檢滋擾，支援士林分局處理狀況，因該分局處理得宜後未釀事端歸建待命。	
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中正第一分局	環保聯盟團體至立法院請願，各任務編組人員在原建制單位待命聽通知出動，因無狀況發生解除支援。	
八十四年十月二日	松山分局	計程車司機於民生東路三段一三〇巷集結，有滋事可能奉命馳赴現場，支援松山分局處理狀況，弭亂於初動，圓滿完成任务。	
八十四年十月四日	萬華分局	計程車司機於西園路、寶興街口發生糾紛，聚眾滋事，奉命馳赴現場支援萬華分局處理狀況，未釀事端歸建待命。	
八十四年十月廿一日	大安分局	計程車與自小客發生車禍，有計程車聚集包圍敦化南路派出所，奉命支援處理狀況，未釀事端歸建待命。	
八十四年十月廿四日	中正第一分局	立法院前滋擾案，奉命支援中正第一分局處理狀況，因該分局處理得宜歸建待命。	
八十四年十一月廿四日	松山分局	支援該分局處理全民計程車聯誼會與車行糾紛案，處理得宜圓滿完成任务。	
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安分局	支援該分局處理全民計程車聯誼會至華視滋擾案，圓滿完成任务。	